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4月25日